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nvironmental Energy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6)

**須予披露交易
內容有關收購**

STI SECURITIES & WEALTH MANAGEMENT LIMITED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該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6,914,035港元，惟須受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並將以現金支付，而擔保人已同意擔保履行買方於該協議項下之責任。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全部該等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買方與賣方就可能收購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證券交易、就證券提供意見及提供資產管理之受規管活動之公司而簽署之不具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6,914,035港元，並將以現金支付，而擔保人已同意擔保履行買方於該協議項下之責任。

該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該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訂約方

- (i) 買方： Gold Castle Group Limited；
- (ii) 擔保人： 本公司；及
- (iii) 賣方： STI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包括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該協議，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代價

代價為16,914,035港元，其乃可予調整及相當於溢價13,000,000港元及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3,914,035港元，並將由本集團按下列方式以現金結算：

- (i) 1,300,000港元，即買方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支付並由託管代理存置於託管賬戶內之可退還按金（「**第一筆按金**」）；
- (ii) 2,600,000港元，即第二筆可退還按金（「**第二筆按金**」），須於該協議日期起計三個營業日內向託管代理支付並存置於託管賬戶內；及
- (iii) 13,014,035港元，即於調整前之代價餘額，須於完成時以現金或以買方與賣方協定之其他方式支付。

倘最終代價金額低於代價金額，則賣方須於釐定最終代價金額後七(7)日內向買方支付相等於短缺金額之款項。

倘最終代價金額超過代價金額，則買方須於釐定最終代價金額後七(7)日內向賣方支付相等於超出金額（「**超出金額**」）之款項，惟超出金額不得多於1,000,000港元。

賣方與買方各自同意，於上文所規定之任何訂約方收取按金（或其部份）之權利出現及屬必要之情況下，將指示託管代理發放或支付按金予根據上述有關段落其應予發放或支付之人士。

代價乃由買方與賣方經參考(i)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及(ii)參考市場上其他可資比較要約之溢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完成賬目

於完成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賣方須盡快於完成後30日內編製完成賬目，以釐定最終代價金額（「**最終代價金額**」），其相等於目標公司之資產淨值與溢價13,000,000港元之總和，而目標公司於完成賬目日期之資產淨值相等於完成賬目內所反映之目標公司之所有資產價值（包括於完成前就本公司所進行之所有業務活動應收供應商之所有應收賬款及應收佣金或類似性質之會計項目）減完成賬目內所反映之所有負債及買方認為不可接受之目標公司之任何資產（「**不可接受資產**」），惟須受超出金額所規限。買方須促使目標公司盡快將不可接受資產無償轉讓予賣方。為免生疑問，完成賬目之落實須待賣方與買方協定後，方可作實。

完成賬目須按持續基準及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準則編製。完成賬目之編製亦須與提交予證監會之相關財務申報表（倘所選定用於釐定最終代價金額之日期亦為月底日期）或於其他情況下與上一個月提交予證監會之財務申報表相符。

於緊隨買方收到完成賬目之初稿副本後翌日起計五個營業日內（此期間屆滿當日即為「**回應日期**」），買方可向賣方發出通知，表明其是否同意完成賬目之初稿副本，而如存在分歧，則合理詳細列明有關分歧之原因（「**分歧通知**」）。倘買方於回應日期或之前發出分歧通知，則賣方與買方應真誠地嘗試就分歧達成協議，而倘彼等未能於回應日期後10個營業日內就此達成協議，則賣方或買方均可透過向另一方發出通知以將爭議事宜轉介予獨立會計師。

獨立會計師應作為專家而非仲裁人行事，而其於權限範圍內對任何事宜作出之決定將為最終定論及對訂約方具有約束力，惟涉及明顯錯誤者除外（其決定之相關部份將告無效，而有關事宜應交回獨立會計師以作更正）。

倘於回應日期或之前並無送達分歧通知，則就釐定最終代價金額而言，完成賬目之初稿副本將為最終定論及於與最終代價金額有關之條款規限下對訂約方具約束力。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其中包括）下列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倘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批准買方（及其實益擁有人）因出售銷售股份而成為目標公司之大股東；
- (B) 買方已書面通知賣方，買方全面信納盡職審查結果，惟有關通知不得以任何方式損害買方於有關保證項下索償之任何權利；
- (C) 該協議項下作出之保證仍屬真實及正確；及
- (D) 已取得監管機關（包括任何監管機關或根據監管機關所執行之法例及規例所規定者）或其他機關對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該等其他同意及批准；及倘就授出任何有關同意或批准施加條件，則有關條件獲訂約方合理接受。

買方可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豁免所列明之全部或任何上述條件（條件(A)除外）。

買方及賣方各自須盡彼等各自之合理努力以促使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最後完成日期達成上述所有條件。特別是，賣方已同意盡其合理努力協助買方申請取得大股東申請項下所須之批准（包括於買方可能合理要求之情況下進行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及交付有關文件）。

終止

倘於先決條件內所列明之所有條件並無於最後完成日期獲達成或獲豁免，則：

- (i) 倘大股東申請並不獲證監會批准及證監會已表明不予批准之原因為買方之過失所致，則賣方有權自按金中沒收1,950,000港元之款項，而於上述沒收後之按金餘額（其應為1,950,000港元）應退還予買方，而賣方及買方須指示託管代理於五個營業日內進行上述資金轉賬；及
- (ii) 於任何其他情況下，所有按金須退還予買方，而賣方及買方須指示託管代理於五個營業日內進行上述退款；

該協議（除應於該協議終止後繼續生效之該等條款外）將告失效及概不具進一步效力，而訂約方將獲解除於其項下之所有責任，惟於上述繼續生效之條款項下之責任除外。

倘買方於完成時或之前任何時間知悉任何事實或事件情況而其認為：

- (A) 於完成時或之前為或合理很可能為或成為重大違反賣方於該協議項下作出之保證或任何其他重大責任；或
- (B) 將合理很可能導致目標公司之業務或前景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則買方可透過由其或其代表向賣方或賣方之律師發出書面通知，在不影響其針對賣方之補救措施之情況下，選擇廢止該協議及獲得按金退款。

盡職審查

買方有權（但並無義務）於該協議日期後30個曆日期間就銷售股份及目標公司（包括但不限於其資產、負債、合約、承擔、業務、財務、法律、監管及稅務方面）進行盡職審查及調查（「**盡職審查**」）。

就盡職審查而言，賣方須應要求及時向買方、其代理、代表及專業顧問提供或促使目標公司提供所有有關協助及有關目標公司之業務、資產、負債、合約、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目標公司之監管事項）之資料。

擔保及彌償

根據該協議，擔保人已同意擔保買方妥為及準時履行及遵守其於該協議項下或根據該協議之所有責任、承擔、承諾、保證、彌償保證及契諾，並會於賣方並無任何違約之情況下就買方違反任何有關責任、承擔、保證、承諾、彌償保證或契諾作出彌償。

完成

待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後，完成將於完成日期或訂約方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時間及地點進行。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將綜合計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有關買方之資料

買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為7,000,000港元（分為7,000,000股普通股）。目標公司為一間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下文載列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四年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經審核)
除稅及特殊項目前虧損淨額	(148,464)港元	(878,709)港元
除稅及特殊項目後虧損淨額	(148,464)港元	(878,709)港元

根據目標公司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約為3,914,035港元。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廢紙、廢金屬及生活性廢料回收，以及網上產品銷售、提供網站維護服務及市場推廣服務業務。

目標公司為一間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為多元化本集團之業務以為股東提供最大回報，本集團一直積極尋求各類投資機會。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提供進軍金融服務行業（為本集團之新業務分類）之絕佳機會，而本集團預期將可自多元化其收益來源中獲益，並預期將可提升其股東價值及令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受惠。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全部該等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該協議向賣方購買銷售股份
「該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就收購事項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香港其他公眾假期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維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未除下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維持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未除下之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
「完成」	指	根據該協議完成買賣銷售股份
「完成賬目」	指	截至完成日期或經買方與賣方協定之任何其他日期之管理賬目（包括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連同所有附註、報告、報表及該等賬目所附之其他文件）
「完成日期」	指	條件內所載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當日後之第七個營業日（不包括星期六）之日期，或經延長完成日期，或賣方與買方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代價」	指	16,914,035港元（可予調整），即收購事項之代價
「條件」	指	該協議項下所載之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按金」	指	第一筆按金及第二筆按金之統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託管賬戶」	指	用於存置第一筆按金及第二筆按金之銀行賬戶，其由託管代理運作
「託管代理」	指	由訂約方委任為運作託管賬戶之託管代理，即麥家榮律師行
「擔保人」	指	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或賣方與買方協定之任何其他較後日期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保險顧問聯會」	指	香港保險顧問聯會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會計師」	指	由賣方及買方共同委聘之獨立會計師及其費用將由賣方及買方平均分擔，且有關獨立會計師須為(i)賣方與買方協定之獨立會計師行；或(ii)於賣方或買方知會另一方其有意委任獨立會計師行後五個營業日內並無就有關獨立會計師行達成協議，則為當時之香港會計師公會會長於賣方或買方申請時將予提名之特定獨立會計師行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人士
「諒解備忘錄」	指	買方與賣方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就可能收購目標公司訂立之諒解備忘錄
「積金局」	指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訂約方」	指	買方、擔保人及賣方之統稱
「買方」	指	Gold Castle Group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監管機關」	指	香港保險顧問聯會、積金局及／或證監會

「銷售股份」	指	7,000,000股目標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本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任何其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承擔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全部或部分權力及職能之機關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及其項下之任何附屬法例，經不時修訂、合併或替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大股東」	指	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賦予該詞之涵義
「大股東申請」	指	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批准買方（及其實益擁有人）因出售銷售股份而成為目標公司之大股東
「目標公司」	指	STI Securities & Wealth Management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賣方」 指 STI Financial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銷售股份之註冊及實益擁有人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陳彤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陳彤女士（主席）及項亮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睿思女士、謝光燦先生及周珏女士。

* 僅供識別